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深业〔2022〕47号

各市场主体:

为便于市场参与者开展深市债券借贷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和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并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借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enzhen Branch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2年7月	首次制定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 5
第二章	账户管理	. 5
第三章	清算交收	. 6
第四章	质押登记	. 9
第五章	标的债券	10
第六章	违约处置	11
第七章	收费标准	12
第八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概述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债券借贷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的债券借贷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债券借贷的,适用本指南。

第二章 账户管理

借贷双方(包括债券借入方、债券借出方)均使用深市A股证券账户参与债券借贷业务。证券账户的开立、资料变更及注销等业务的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本公司通过借贷双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资金清算交收业务。相关业务规定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

第三章 清算交收

债券借贷的初始交易、提前终止、到期结算、到期续做及解除质押等交易结算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方式(以下简称"RTGS")。本公司不作为中央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根据深交所确认的交易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办理标的债券过户,并在借入方证券账户中进行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现金结算金额、借贷费用等资金结算,借贷双方可以选择场内结算方式或场外结算方式。对于选择场外结算方式的,本公司不办理对应资金结算。

一、清算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债券借贷初始交易、提前终止、到期结算、 到期续做及解除质押等交易指令逐笔进行实时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实时 发送给借贷双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终端查询清算 结果。

1. 初始交易清算

借入方:

应收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质押债券=成交申报质押债券数量;

借出方:

应付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2. 提前终止、到期结算清算

借入方:

应付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解质押债券=该借贷所有质押债券(包括质押资金);

应付资金=现金结算金额(场内支付)+借贷费用金额(场内支付)+ 相关交易结算费用¹;

借出方:

应收债券=成交申报标的债券数量;

应收资金=现金结算金额(场内支付)+借贷费用金额(场内支付)-相关交易结算费用。

3. 到期续做清算

借入方

应收/付债券=续做后标的债券数量-续做前标的债券数量;

质押/解质押债券=成交申报换入/换出债券数量;

应付资金=借贷费用金额(场内支付)+相关交易结算费用;

借出方

应付/收债券=续做后标的债券数量-续做前标的债券数量;

应收资金=借贷费用金额(场内支付)-相关交易结算费用。

4. 解除质押清算

¹ 交易结算费用指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收费。

借入方

应付资金=解除质押结算金额(场内支付)+相关交易结算费用; 解质押债券=该合约所有剩余质押债券(包括质押资金);

借出方

应收资金=解除质押结算金额(场内支付)-相关交易结算费用。

二、提交结算指令(勾单确认)

清算完成后,如清算结果涉及应付资金,则由出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到实时逐笔清算数据后,通过 D-COM 终端在当日 15:50 前进行勾单确认,勾单确认后将实时进入交收环节。日间未勾单确认的,将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如清算结果仅涉及债券交收,不涉及应付资金,则结算参与人无须提交勾单确认指令,本公司将实时自动启动后续交收环节。

三、交收

在完成清算确认后,本公司将按确认顺序逐笔检查对应资金、标的 债券和质押债券是否足额,满足交收条件的,本公司实时办理交收;对 于日间未完成实时交收的,将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日终 交收时仍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

RTGS 及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相关业务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

第四章 质押登记

一、质押登记

对于每一笔债券借贷交易,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中的借入方(出质人)证券账户信息、借出方(质权人)证券账户信息、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在借入方证券账户中办理对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债券借贷到期后,若借入方仍未能成功完成到期结算或到期续做的, 本公司对该笔债券借贷所涉及的质押债券维持质押登记状态。

债券存在司法冻结等瑕疵的,不允许申报作为初始交易及到期续做的质押债券。

二、质押债券变更

债券借贷交易达成后,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质押债券进行变更。本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质押债券变更指令于 T+0 日终逐笔办理新换入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并解除被换出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质押债券变更指令的清算不需要勾单确认,本公司于日终批次办理。

如申报变更的质押债券或换出的质押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不办理 质押变更,维持原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如变更质押债券导致担保品价值不足额的,由借贷双方协商处理,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在到期续做指令中,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质押债券(不包括质押资金)进行变更。本公司对质押债券的变更与续做指令的交收同步

处理。

三、质押债券的权益

质押期间,通过本公司派发的质押债券付息、兑付和赎回等所得资金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期间如有质押资金换出需求,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借入方可通过质押债券变更指令将对应资金解除质押。提前终止、到期结算及解除质押指令交收成功后,本公司将全部质押资金解除质押并返还至借入方结算参与人账户。

质押期间,借入方欲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应当先解除对 应债券的质押状态。

质押期间,借入方作为质押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 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质押期间,如发生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债券冻结、扣划等情形,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质押期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办理。(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基金与资产管理业务)

第五章 标的债券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标的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提前赎回、到

期兑付、回售、转股、换股等情形的,按照《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标的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等情形的,借入 方可通过本公司资金代收代付系统向借出方返还相应资金。资金代收代 付详细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 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深圳市场)。

第六章 违约处置

债券借贷发生出现违约情形后,借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照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办理。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深交所申请解 除质押或处置过户。

对于解除质押业务,详见"第三章 清算交收"中"解除质押"的相关内容。

对于处置过户业务,本公司依据深交所发送的债券过户指令,逐笔办理质押债券的处置过户及标的债券返还。处置过户办理完成后,借贷双方可在交易系统申报解除质押指令了结该笔合约。

第七章 收费标准

- 一、到期结算费,在提前终止、到期结算、到期续做、解除质押等 环节中按每笔 30 元向借入方及借出方双向收取;
- 二、质押券变更费,在质押债券变更环节中按每笔 50 元向借入方单向收取;
- 三、处置过户费,在处置过户环节中按每笔 200 元向借入方及借出方双向收取。

业务初期, 暂免收取上述费用。

第八章 附则

本指南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